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亚精工”）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集团”）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1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腾亚集团与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良元新能源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良元资产”或“受让方”）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腾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良元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转让价格为 15.7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27,098,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腾亚集团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1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19 号）。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